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Y2026-3-158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年07月20日就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15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596,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

委托单位：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158)经过招标单位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编制工作,双方本着“平等、公开、友好协商”的原则,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

项目对象:蒲城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园地、林地和草地图斑。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对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确定的园地、林地和草地进行质量等别划分,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园林草分等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等文字成果的编制,园林草分等表格信息、基本信息表、分等指标体系表、分等定级一级分区基本信息表等表格成果的编制,园林草分等单元图、等别分布图等图件成果的编制,园

林草分等单元数据成果的编制，外业调查、土样化验报告等基础资料汇编成果编制，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蒲城县园林草分等成果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成果上报及备案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编制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提交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电子成果刻盘两份。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包括：

- (1) 基础资料汇编
- (2) 数据成果
- (3) 图件成果
- (4) 文字成果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蒲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成果上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 2、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相关项目范围、相关图件及其他相关统计等数据及资料，乙方收到资料签署收条，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3、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负责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技

术要求，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有权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有权利要求乙方对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组织符合项目需要能按期按质完成工作的工作队伍进场作业；完成项目需求的调查、分析、资料收集，配合甲方督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2、乙方需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3、按省、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并对其保密，项目完成后应将其全部返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合同项目给第三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3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县级技术手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计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字[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开招标得出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5962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为含税价款。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上述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23848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2)进度款,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35772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3、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基础资料及相关县局文件提供不及时,造成乙方停工或不能按省市县时间节点提交成果资料的责任,乙方不承担

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或服务
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即每
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以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
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付相应法律责任，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

由于政策及国家、省、市技术要求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
增加新的工作内容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并由违约方承担守
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
等。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辉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 4586 68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外包基地培训楼 209 室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